

镜子反光扰邻 格格化解矛盾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)居民王先生家的窗户,对外悬挂着一面镜子,阳光强烈时镜子反射光线到对面楼,恰好影响到手术后在家休养的李女士,李女士将此反映到属地富力城社区。针对此事,网格员登门依法协调劝导,王先生将镜子取下。

2月27日上午,富力城盈栖谷11号楼居民李女士致电富力城社区求助,称自己刚做完手术,需居家静养,自家卧

室正对着对面5号楼一住户家,该住户在窗户上悬着一面镜子,光线反射直照家中两间卧室,不仅导致自己术后休养受扰,还影响孩子生活学习,希望社区帮助协调。

网格员张振云就此事实地走访了解情况,找到了5号楼相关业主王先生,转达了李女士的诉求。王先生一开始不以为然,认为这是自己家里的事,和别人无关。网格员耐心解释,并普及了民法典相关

条例规定。经反复劝说,王先生最终表示愿意配合,解释说悬挂镜子是因为母亲有些迷信,经人指点这样做的,既然严重影响到了对面楼居民的日常生活,那就闻过则改。当天下午,他就将悬挂的镜子摘下。问题解决,李女士非常高兴,专程致电网格员道谢。



律师说法

山西瀛远律师事务所刘昊婷律师表示,业主在窗外悬挂镜子产生光线反射,持续照射对面住户卧室,影响其术后休养与正常生活,已超出不动产合理使用范畴,构成相邻权侵权。

依据民法典第288条,相邻权利人应遵循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

平合理原则处理相邻关系;第296条规定,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对相邻方造成损害。光线反射形成不合理妨害,明显超出邻里必要容忍限度。同时,第294条禁止以光辐射等方式污染环境、干扰他人生活。

受影响住户可先与对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的,请社区物业调解,调解不成可依据民法典第1167条依法起诉。



为丰富辖区少年儿童的寒假文化生活,2月27日,桃园南路第一社区在社区活动室举办了少儿围棋争霸赛,让孩子们在黑白对弈中感受围棋的独特魅力。郭晓华 摄

爱心元宵 传递温暖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)元宵佳节将至,从2月25日至3月1日,朝阳社区组织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,将461份饱含深情的元宵送到辖区残疾人、独居老人、高龄党员、退役军人等居民家中,以实际行动传递社区温暖,拉近邻里距离。

社区12名网格员带着由辖区爱心企业赞助的元宵礼盒,陆续走进居民家中。每到一户,网格员都与居民深入交谈,详细了解身体状况、生活起居和实际困难,认真倾听和记录居民诉求,以便今后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。

在残疾人刘大娘家中,网格员详细询问她的身体情况和日常所需,鼓励她保持乐观心态。刘大娘行动不便,平日里网格员时常上门关心,收到元宵与祝福后,她感动地说:“社区一直惦记着我,心里特别暖。”在瘫痪在床的许大娘和高大娘家中,网格员细心叮嘱她们保重身体,并表示社区会持续做好服务保障,为其排忧解难。独居老人李大娘的子女常年不在身边,网格员仔细询问她的饮食起居,重点提醒用电用火安全。接过元宵,李大娘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:“有你们在这个节过得不孤单。”

一份份象征团圆的元宵,一声声贴心的问候,让居民们在佳节来临之际,真切感受到了社区大家庭的温暖。

巧手做花灯 欢乐迎佳节

本报讯(记者 郭晓华)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,2月25日,海西社区组织辖区孩子们开展灯笼制作活动,让孩子们在动手实践中感受传统节日的独特魅力。

活动伊始,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向孩子们介绍了元宵节的由来、习俗以及灯笼所蕴含的

美好寓意。从“正月十五闹花灯”的传统习俗,到灯笼象征团圆幸福的深刻内涵,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,对即将开始的手工制作充满期待。随后的实操环节中,志愿者耐心指导孩子们进行裁剪、粘贴、组装、装饰等步骤。孩子们认真专注,充分发挥想象力与创造力,有的精心搭配色彩,有的巧妙设计造型。其间,

大家互相帮助、共同探讨,现场欢声笑语不断,洋溢着浓厚的节日氛围。

经过一番努力,一盏盏色彩鲜艳、造型各异的灯笼陆续完成。孩子们捧着自己的作品,脸上洋溢着自豪与喜悦,一盏盏小小的灯笼不仅点亮了节日的温馨,更点亮了孩子们对传统文化的热爱。

托管服务 解决痛点

本报讯(记者 李杰华)为帮助居民解决假期“看护难”痛点,丰富青少年寒假精神文化生活,杏花岭区巨轮街道富力华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精心谋划、统筹推进,开展寒假托管服务,联动多方力量搭建青少年成长乐园,用关爱与陪伴温暖孩子们的假期时光。

寒假托管服务以“公益赋能、护航成长”为宗旨,精准对接家长与孩子需求,招募在校大学生组建志愿服务队伍,依托大学生专业素养高、亲和力强的优势,提供全方位帮扶引导。课业辅导环节,志愿者耐心解答学科难题、梳理知识重点、讲解解题思路,助力孩子们查漏补缺、巩固所学,培养良好学习习惯;兴趣拓展环节,志愿者结合自身特长,开设科普手工、创意绘画、趣味阅读等特色课程,引导孩子们发挥想象、动手实践,在互动中培养兴趣,让托管时光既有温度又有乐趣。

为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,社区还联动专业力量开展系列科普宣讲。盛大齿科医护人员讲解牙齿结构、护牙方法,演示正确刷牙步骤;消防安全宣讲老师结合冬季火灾高发特点,通过案例讲解、实物演示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普及火灾预防、逃生自救知识,切实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托管期间,社区工作人员全程值守,做好统筹协调、安全巡查和后勤保障工作,全力营造安全舒适的托管环境。大学生志愿者无私奉献,专业人员细致宣讲,得到了家长和孩子们的一致好评。

父女闹矛盾 民警来调解

本报讯(记者 韩睿)一根香烟,竟让父女反目,闹到报警地步。2月27日深夜,家住新兰路78号院的一女子因吸烟被父亲撞见,遭训斥后顶嘴,被盛怒的父亲动手打了。随后,在民警和网格员调解下,父女纷争被成功调解。

30岁的小蕾尚未结婚,和父母同住,有吸烟习惯。其母患病,对烟味格外敏感。当晚,母亲被烟味呛得剧烈咳嗽。父亲发现女儿正在客厅“吞云吐雾”,想到妻子的病情和女儿的行为,

父亲当即训斥。小蕾顶嘴,盛怒之下,父亲动了手。委屈的小蕾一气之下报了警。

辖区派出所民警与天朗美域社区网格员赶到,展开调解。调解从“情”入手,面对情绪激动的父女俩,民警和网格员耐心倾听双方诉说,待气氛缓和后再分头做工作。从“理”上讲,网格员孟建平劝导小蕾:“你曾答应父母戒烟就该守信,让生病的母亲吸二手烟,确实不合适。父亲也是为你的健康和妈妈的病情着想。”同时劝解

父亲:“女儿大了,硬碰硬解决不了问题。”从“法”的角度,民警指出:“民法典规定,哪怕是父母对子女,动手打人也绝不是‘家务事’那么简单,这是法律禁止的行为。”

经过耐心疏导,父女和解。女儿先到朋友家冷静两天,回家后向父母赔礼道歉,承诺今后不在室内吸烟;父亲当场向女儿道歉,承认动手打人是错误的。

网格网事